

# 銘傳大學外國教師申請補助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外國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新聘之編制內專任外國教師且具博士學位，並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者。
- 三、申請本要點補助費之外國教師，其所教授之課程應屬本校發展所需領域，並以外語授課為原則。外國教師身分認定以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外國教師依來自地區別，得補助下列項目：
  - (一)機票及搬遷費用(已在台灣就學或就業者不適用)
    - 1.亞太地區：新台幣柒萬元整。
    - 2.大洋洲、美洲、歐洲、中東及非洲地區：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  - (二)特別補助費  
教師於聘任第一年，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。
  - (三)宿舍  
本校於桃園校區學人宿舍提供一年免費住宿，含水、電、瓦斯等基本供應。校外住宿者不另行補助。
- 五、各院(系/所)應組成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本要點補助費之申請案。審查小組由各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完成補助費申請程序之審查者，各學院得先行核發初聘信函。經教評會通過與校長核定後，即核發正式聘書。
- 七、凡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，應在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。未依規定離職者，應繳回所領取之機票及搬遷費用，本校亦得由離職前之薪資扣除之。未獲本校續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